

# 关于对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169号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包括：自 2021 年至今，你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你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621.81 万元、-157,851.58 万元、20,506.27 万元、-8,566.63 万元、-11,374.07 万元、-8,260.04 万元，累计亏损金额为 -174,167.86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9,353.82 万元、8,449.12 万元、4,951.02 万元、1,860.08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下降。2024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24,728.14 万元，高于流动资产 20,510.41 万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964.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3.33%。

为应对持续经营风险，你公司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海航冷链问题一揽子解决方案》，主要思路为出售所持北京盛世华人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权、增资控股河南冰熊冷藏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河南冰熊”）、将你公司所持信托份额与海航信管

持有海航冷链股份进行置换。

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河南冰熊的股东合肥瑞邦电气有限公司、北京中惠培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肥瑞邦等一致行动人向河南冰熊股东会提议，对河南冰熊董事会席位分配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内容，导致公司丧失对河南冰熊的控制。本期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22,548,163.42 元，解释原因为河南冰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期河南冰熊出售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所致。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借款规模、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及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融资渠道、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现金流状况能否支持日常运转，冻结、扣押资产是否涉及核心资产，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诉讼事项，并结合重大诉讼事由、涉及金额、目前进展等，列示截至 2024 年末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并分析相关诉讼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详细说明上述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展情况、计划完成时间等，并说明上述方案若未顺利实施，对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4）结合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合理；

(5) 详细列示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说明合肥瑞邦电气有限公司、北京中惠培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及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安排、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限、协议解除及延长安排等，说明一致行动协议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对于河南冰熊冷藏汽车有限公司的控制情况、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后不再将河南冰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协议安排将亏损公司出表调节亏损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2024年公司对河南冰熊失去控制权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 2、关于海航专项服务信托份额后续处理

根据你公司2022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未通过《关于领取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相关债权清偿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海航冷链及下属华日飞天、上海坤宇、纳金租赁等四家企业对其中的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共享有1,256,523,626.59元债权，根据重整计划裁决书，你公司将获得120,000元现金及1,256,403,626.59份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信托份额。

2024年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320,369,280.21元，其中信托资产余额为312,406,847.49元，系你公司从海航专项服务信托确认的被海航集团资金占用的金额，其他为抵债资产7,962,432.72元。

请你公司：

- (1) 说明持有的信托资产底层资产具体情况及信托成立至今的运营情况，信托受益分红情况；
- (2) 详细列示期末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计算过程，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3、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39,130,639.91 元，期初余额 1,110,271,608.39 元；坏账准备变动方面，“其他变动”为 -948,237,845.58 元但未披露具体情况。你公司对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000,354.67 元，账龄 5 年以上，作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0 元，你公司期初将对前述公司其他应收款作为关联方组合未计提坏账。根据披露信息，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与你公司关联关系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新华航空为海航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将新华航空认定为关联方。

请你公司：

- (1) 区分往来单位明细，列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由期初 1,110,271,608.39 元减少至本期 139,130,639.91 元的变动过程，说明坏

账准备中“其他变动”所涉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对方及其所涉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收入确认情况，结合原定付款时间、款项催收情况及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计入“其他变动”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对于新华航空的应收款项在不同报告期作为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的确定依据，及划分为单项评估其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后，仍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你公司未将新华航空认定为关联方的理由，同时未将前述其他应收款作为关联方往来披露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关联方识别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7 月 14 日